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5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李慧千地政士即黃才議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黃才議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3月2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與第三人黃才議於112年3月25日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，約定自112年4月30日起至122年3月30日止，每月一付，共分120期，期付金27,948元。詎自113年5月30日起即未繳款，依其等約定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全部，合計為2,990,436元及利息。又第三人黃才議業於113年5月14日死亡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070號裁定選任李慧千地政士為其遺產管理人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1 114年度司繼字第1070號民事裁定暨家事法庭函等影本及土  
02 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03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  
04 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  
05 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
06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10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5

附表：土地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5號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001	雲林縣	林內鄉	成功		935-7	104.00	全部	

16

附表：建物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5號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 平 方 公 尺 )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	
001	507	雲林縣 ○○鄉 ○○段 00000地號	雲林縣 ○○鄉 ○○路00 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 土造、4層	一層59.92 二層35.19 三層60.00 四層20.96	176.07	全部	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 
20 聲請。